

博士
 碩士

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 學位論文考試異動申請表

所組別		姓 名		學 號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論文題目							

異動項目	原申請內容	更改後內容	異 動 原 因		
口試時間					
口試委員		委員姓名： 服務單位及職稱： 最高學歷： 電話： 符合第 款次資格 教書證字第 號			
指導教授	所 長	院 長	教務處承辦人	組 長	教務長

1. 本申請表應檢附原學位論文口試申請書。
2. 口試時間異動應在原訂日期前提出申請，且時間異動後，口試仍應於1月20日（上學期）或7月20日（下學期）前完成（各系所若有更嚴格規定，從其規定）。論文定稿則最遲應於1月31日（上學期）或7月31日（下學期）前完成，並繳交至系所辦公室，方屬該學期畢業。逾期未繳交論文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，則次學期仍應註冊，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，屬該學期畢業。至修業期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，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，並依規定退學。
3. 口試委員異動經核准後，由教務處製作聘函送至各所轉發。